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燿丞

被　　告　蘇薛瑞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在卷可佐，是以被告日常生活之地點應在高雄市上開地區，於發生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加以兩造間又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